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41 元/股的价格，对 4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2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该事项涉及的因股本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已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重新进行了审查及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雄辉、杨庆军、李颂、李治琼和庄启崇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91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3.004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12万股。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8、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陈雨康等1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批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上述合计回购股份数为1,229,550股，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9,720,000股，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中第（一）条第3款第（2）项“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因此，根据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9,720,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258名激励对象，共16,575,0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153名激励对象，共3,145,000股。公司实施上

述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6,353,379 元减少至 1,236,633,379 元。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的原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11 名共计 19,7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部分“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由于解聘或辞职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2014 年 6 月 27 日，现金红利发放完毕。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2015 年 7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完毕。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该预案尚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激励对象对于基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待取得的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尚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部分应付股利实际支付时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则由公司收回。

故此，对于回购股份人员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6 元/股-0.25 元/股-0.20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日计算）=3.0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4 元/股-0.20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日计算）=4.41 元/股。

三、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41 元/股的价格，对 4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2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1元/股的价格，对4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2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 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20,000	1.57%	-19,720,000	0	0.00%
(一) 国家持股	-	-	-	-	-

(二)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三) 其他内资持股	19,624,000	1.57%	-19,624,000	0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0	-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24,000	1.56%	-19,624,000	0	0.00%
(四) 外资持股	96,000	0.01%	-96,00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96,000	0.01%	-96,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6,633,379	98.43%	0	1,236,633,379	100.00%
(一) 人民币普通股	1,236,633,379	98.43%	0	1,236,633,379	100.00%
(二)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三)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四)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56,353,379	100.00%	-19,720,000	1,236,633,379	100.00%

六、 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1,256,353,379股减少至1,236,633,379股。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